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双争”活动方案

为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经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团研究决定，在学生军训期间开展“争创先进连队，争当军训标兵”活动（以下简称“双争”活动）。

## 一、活动目的

为提高学生军训工作质量，加强军训期间学生管理，激发参训学生训练热情，培养学生集体主义精神和遵规守纪意识，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 二、组织领导

“双争”活动由学生军训团团部负责组织实施。军事训练组会同承训部队具体开展评比工作，承训部队负责军事训练和纠察工作，各连队指导员负责轮流检查评比和维持纪律工作。内务评比采取抽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文体活动评比采取打分的方式。每日量化评比结果经学生军训团政委签字生效后通报全团。

## 三、评比内容及规范

### （一）军事训练

军事训练量化评比工作由军事训练组会同承训部队组织实施，参照操课期间各连表现打分，经学生军训团参谋长签字后生效，并在操课后进行点评。

### （二）内务卫生

1. 室内卫生。床铺整洁，叠放整齐，除被褥、枕头外无其他杂物；体温登记表和床签按规定贴于指定位置；各连统一室内设置，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整洁，无杂物；个人物品除拖鞋、脸盆、洗漱用品整齐摆放外，全部放入个人物品柜并上锁；桌面水杯整齐摆放，笔记本、文具等不得摆放在外；宿舍内不得晾晒衣物，乱搭毛巾等杂物；严禁私拉电线，私接电源，使用电器、酒精炉等。

2. 个人卫生。按时填报体温登记表；保持着装整洁；不得留长指甲；严禁染除黑色以外的任何颜色头发；男生不得留胡须、长发和怪异发型，不得留鬓角，裸露在军帽外的头发长度不得超过手背厚度；女生留短发或将头发系扎，不得披头散发；不得在裸露部位佩戴耳环、项链、手镯等饰品。

3. 军容风纪。个人名牌挂于左上衣口袋；在营区内活动必须穿军装、带军帽、穿制式军鞋，特殊情况需要经学生军训团许可；投放垃圾时须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定；严禁同学之间拉手、勾肩搭背等亲密行为。

### （三）请销假制度

学生军训期间批假程序及权限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请销假办法》执行。

1. 各连规范填写请假条，并做好登记和学生清点工作，每次操课前由各连长和指导员清查到课人数，认真核对学生人数，统计出勤率，填写操课登记表，发现人数缺少立刻上报学生军训团。

2. 操课期间严禁学生私自活动，请假学生随身携带请假条，不得离开宿舍或指定位置。因任务或确需离开连队的由连队指

辅导员发放临时通行证，任务结束后立刻交回。课间休息时集体带出带回，带队时保持队列整齐，严禁单个或少数人活动。

#### （四）勤务值班

1. 哨兵带军帽，着军装，佩戴哨兵标识，端正坐于哨位，桌面整齐摆放《哨兵职责》、《哨位登记表》、《哨位安排表》、《进出营门登记表》和签字笔。

2. 哨兵必须按时上下哨位，文明执勤，认真学习熟悉《哨兵职责》等内容，不得在哨位玩游戏、看书、处理个人事务。领导、老师、教官或学生集体进出营门时应起立敬礼。哨兵必须按规定填写相关登记表，不得在登记表上乱涂乱画，字迹必须工整。登记时必须逐个检查被登记学生的名牌，确保无误，并维护好登记秩序。

3. 哨兵不得侵犯，每个参训学生必须维护哨兵安全，服从哨兵管理，严禁顶撞冲突，扰乱秩序。

4. 各连必须按学生军训团要求完成公差勤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不按要求执行。

#### （五）遵规守纪

1. 操课秩序。除请假外必须按时参加操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不得消极训练，各连无特殊原因应保证参训率；操课期间不得携带手机、电脑等娱乐设备；不得随意离开连队自行活动；不得顶撞教官；遵守训练场纪律，按规程操作使用武器，操课期间不得随意发言、聊天。

2. 日常秩序。严格遵守一日生活制度，按规定时间节点活动。非自由活动时间严禁离开宿舍和前往小卖部购物，男女生之间未经学生军训团批准禁止宿舍互访或开展联谊活动，未经

学生军训团批准不得私自举办任何集体活动。

3. 就寝秩序。午休开始时必须回到宿舍，不得喧哗吵闹影响其他学生休息，不得离开宿舍互相串访；晚就寝时必须在熄灯号结束前关闭所有光源，不得喧哗吵闹、玩手机、看书、打牌等，除班长和正常勤务外，晚就寝后半小时内不得离开自己铺位；各班长及时统计在位人数，并上报连队指导员，中午 1:15 和晚上 10:15 以后，发现班级缺人必须立刻上报连队指导员。

4. 就餐秩序。就餐期间不得喧哗打闹，按秩序就餐。

5.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或受到处分的，酌情扣除量化管理得分。

#### （六）加分

1. 参加学生军训团组织的文体活动获得荣誉或奖项的连队。

2. 训练积极点评时受到参谋长表扬的连队。

3. 受到校领导、学生军训团团长、政委表扬或经学生军训团研究决定予以表扬表彰的连队。

4. 个人表现优异经学生军训团研究决定酌情加分。

### 四、奖项设置

每日张榜公布“双争”活动各连队得分数，对扣分项进行现场提醒、点评。最终参照学生军训期间各连队量化管理得分情况，评选出 6 个先进连队。如出现量化总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扣分数较少、扣分次数较少、请假天数较少、连队人数较多的顺序排名。先进连队按 10%的比例评选军事训练标兵，非先进连队按 5%的比例评选军事训练标兵。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双争”活动评分细则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文体活动加分规则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双争”活动评分细则

评比内容	打分项目	加减分数
军事训练	当次操课集体迟到	-2 分
	当次操课被点名批评	-2 分
内务卫生	未按规定佩戴个人名牌	-0.5 分/次
	染发、留怪异发型、男生留长发、女生披头散发、佩戴饰品（此条同适用于连队指导员）	-0.5 分/次
	其他不符合着装或军容风纪规定	-0.5 分~1 分/次
	男女生之间过分亲密	-0.5 分/次
	室内卫生不符合要求	-0.2 分/处
	未按照规定每日测量 2 次体温	-0.2 分/人次
	乱丢垃圾、未按照垃圾分类规定投放垃圾	-0.2 分/人次
请销假制度	操课期间随意活动	-0.5 分/人次
	休息时未集体带队	-0.5 分/次
	未经连队许可前往医务室就医	-1 分/次
	其他不符合规定行为	-0.5 分~1 分/次
勤务值班	顶撞、不服从哨兵管理	-2 分/次
	着装或哨位设置不规范	-0.5 分/次
	缺哨、漏哨、执勤期间做无关事情	-0.5 分/次
	哨兵未按规定登记，字迹潦草	-0.5 分/次
	哨兵发现情况未及时纠正或上报	-0.5 分/次
遵规守纪	操课迟到、早退	-0.5 分/人次
	旷课	-0.5 分/人次
	参训率未达 90%	-0.5 分/次
	操课期间携带手机、电脑等娱乐设备	-0.5 分/人次
	故意损毁武器或训练器材设备	-2 分/次
	操课期间随意说话，违反课堂秩序	-0.5 分/次
	顶撞教官、老师，不服从管理	-5 分/次
	非自由活动期间在营区内活动或前往小卖部购物	-0.5 分/人次
	男女生互串宿舍	-5 分/人次
	中午 1:00 和晚上 9:30 未回宿舍楼	-0.5 分/人次
	熄灯号结束时宿舍内有光源	-1 分/次
	经提醒仍未关闭光源	-1 分/分钟
	午休号和熄灯号结束后在宿舍内喧哗打闹	-0.5 分/次
	查铺时不在铺位	-1 分/次
	受到学校处分	-5 分/人次
违反规定拒不改正	-1~5 分/次	
加分	当次操课表现优异被参谋长点名表扬	+1.5 分
	参加军训团组织的文体活动获得荣誉或奖项	参照加分规则
	受学校领导、军训团团、政委表扬	+2~3 分/次
	其他情况经军训团研究决定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文体活动加分规则

### 一、评分组成员

评分组成员由学生军训团团部成员和军训教官代表担任，根据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 二、评分规则

所有活动均以连队为单位参加。

### 三、评分细则

#### 1. 宣传海报

以评分组打分为准。要求切合主题，突出特色，彰显个性；内容丰富，版面设计美观，创意新颖，满分 100 分。

#### 2. 党史知识竞赛

每个连队派出 20 人参加比赛，题目均为客观题，比赛采取抢答制，两两连队对决，获胜者晋级下一轮。

#### 3. 合唱比赛

评分组打分占 70%，分贝仪分值占 30%。要求选曲切合建党百年主题，吐字清晰，曲调无偏差，满分 100 分。

#### 4. 拔河比赛

每个连队派出 16 人（男 6 人，女 10 人）参加比赛，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由现场裁判判定胜负。

### 四、奖项设置

以上活动分别设一等奖 2 名（6 分）；二等奖 4 名（4 分）；三等奖 6 名（2 分）。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 工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全体参训师生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学生军训团必须加强参训学生防事故、保安全的教育。安全教育不仅要在学生军训动员会上作为重要内容向广大学生进行重点强调，而且要作为学生军训团团部工作的重点和检查的重点。安全教育要贯穿学生军训的全过程，要做好安全预案，并且要针对学生军训工作的不同环节、不同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制定得力的措施，以保证全体参训师生的安全。来往乘车、持械操作、野营拉练、个人分散活动和饮食等环节要特别重视，确保万无一失。

第二条 学生军训期间，持械操练必须精力集中，严格按照规定操作，要绝对服从教官的要求，不得随意摆弄枪支，训练完毕，要将枪械存放于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严禁用武器开玩笑。

第三条 学生军训期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随意离队。经批准外出的学生，必须服从指定负责人的领导，按时集合归队。

第四条 学生军训期间，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连队指导员遇到突发事件，要首先控制好局面，了解情况，同时在第一时间通报学生军训团的领导，按照团部领导的指示进行处理，严禁私下争执吵闹。

第五条 学生军训期间，参训师生要顾全大局，搞好团结，如发生矛盾，应本着民主集中制和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解决

不了的，应向组织反映解决，严禁争吵、打架斗殴。

第六条 学生军训期间，参训学生只能在指定区域自由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超越。

第七条 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不得随意到外面购买食物，不得喝酒。

第八条 学生军训期间，如发生和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全体参训师生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连队指导员必须加强对参训学生进行防事故、保安全的教育。安全教育不仅要在学生军训动员会上作为重要的内容向广大学生进行重点强调，而且要作为学生军训团团部工作的重点和检查的重点。

第二条 参训学生要尊重承训教官、连队指导员以及驻训工作人员，坚决服从命令，不得顶撞；做到令行禁止，有意见应逐级反映。

第三条 全体参训学生必须做到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维护安定团结，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绝对不允许在学生军训期间出现聚众闹事、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严重损害学校名誉的现象，如有出现，对当事者将严惩不怠。

第四条 参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要特别重视来往乘车、个人活动和饮食等环节，确保万无一失。持械操练必须精力集中，严格按照规定操作，要绝对服从教官的要求，不得随意摆弄枪支，训练完毕，要将枪械存放于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严禁用武器打闹、拍照、开玩笑。

第五条 参训学生必须积极参加军事训练和各项集体活动，不得随意寻找理由逃避训练和活动。参训学生在军训期间不允许接待来访客人。

第六条 参训学生着装及发式必须符合军队规章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违反规定。非洗澡、劳动等情况，在军

营内行走（宿舍以外），必须着军装，不允许有敞怀、披衣、勾肩搭背等有损军容军貌的行为出现。

第七条 参训学生在营区必须在指定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随意活动。营区行走“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四人成方”。

第八条 参训学生请病假应有病假条及医务人员证明并经连队指导员签字；事假应有相关证明并经学生军训团领导批准。进出营区大门必须持学生军训团领导签署的出门条，并进行登记，归队时要到连队指导员处销假。

第九条 各连就餐时应整队前往；并在指定地点就餐，到位后跨立站好，听到哨声后方可就餐。就餐期间，严禁说话、乱跑（因值日需要的正常活动除外）。吃饭注意节约粮食，严禁浪费，不得喝酒。

第十条 熄灯号响后，所有学生必须就寝，严禁说话、打闹、打电话。

第十一条 值勤学生要准时到岗，恪守岗位，不得离岗，不得玩手机、看书等。见到领导、老师、教官或集合时需起立。值勤期间需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做任何有损军容军纪的事。

第十二条 参训学生必须按规定佩带名牌。保管好个人财物，如有丢失后果自负，不得将游戏机、扑克等娱乐物品带入基地。除指定通讯员外，不得将手机带入训练场。

第十三条 军训期间男女学生交往注意言行举止，严禁有损军容军貌行为出现。

第十四条 有关学生军训期间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参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军训团团部，办法一经公布，立即生效。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 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结合学生军训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学生在军训期间的违纪行为，设下列五种行政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生军训期间，每天按 8 小时训练时间计，无故不参加训练的学生按时旷课累积；以下各条均针对学生军训期间的行为。

第四条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者：

1. 迟到、早退 30 分钟者按旷课 1 小时论处。
2. 旷课累积达 4 小时者，给予全连通报批评。
3. 旷课累积达 8 小时者，给予全团通报批评。
4. 旷课累积达 16 小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5. 旷课累积达 24 小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6. 旷课累积达 32 小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7. 旷课累积达 48 小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8. 旷课累积达 64 小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扰乱正常训练、生活和集体活动秩序者：

1. 违反就餐、集体活动的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2. 不遵守作息时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3. 在公共场所带头起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4. 煽动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 未经批准，私自离开营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训练者：

1、超假者按旷课处理。

2、无故或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参加训练者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不尊重领导，不服从指挥，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侮辱、威胁、谩骂领导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违反实弹射击场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营区、着装、军容、安全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于学生军训期间违纪行为的处理，以本办法为主要依据；对本办法未包含的其他违纪行为，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学生在军训中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军训团认定，学生军训团可根据本办法做出处理意见；然后由校学生工作部门做出最终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各款解释权在武装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违纪情况登记表

学院（连队）	姓名	学号	违纪情况	时间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请销假办法

军事技能（军训）是学生军事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必修课程。军事课考核不合格者，不准予毕业。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生军训减免办法

1. 学生军训期间非个人原因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比赛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校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批准可部分减免或缓训。

2. 因自身身体原因，残疾、遗传疾病、脏器疾病等不能参加剧烈运动者，经本人申请，校医院证明（需携带二甲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材料），学院同意，校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批准可全部减免。

3. 大学一年级期间患病或意外伤病不能参加剧烈运动者，经本人申请（同时在教务系统提交网上申请），校医院证明（需携带二甲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材料），学院同意，校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批准可缓训。

4. 其它经校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批准的原因。

## 二、学生军训病假办法

学生军训期间，学生因伤、病无法参加正常训练需请病假者，携带通行证前往医务室就诊，持医务人员诊断证明向连队指导员请假，连队指导员同意并出具请假条，方为准假。学生需随身携带请假条，以备检查。医务人员建议卧床休息的学生

必须在宿舍内休息，其他学生需参加保健班训练。

各连队指导员须掌握请假学生情况，将当日请假情况汇总，连同医务人员证明备案留存；请假学生须按时销假，确需延长请假时间者，凭医务人员诊断证明向连队指导员办理续假手续。病假结束后，应向连队指导员销假。

### 三、学生军训事假办法

学生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参训学生确实需要请事假者，一天以内须持请假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向连队指导员请假，经连队指导员同意方为准假；一天以上须报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批准。请事假学生应按时归队并向连队指导员销假。请事假累计超过三天者，需大四重修。

### 四、学生军训公假办法

学生军训期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学生军训办公室借调部分干事、学生从事广播、宣传等工作。

2. 其它经校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批准的原因。

持请假申请书向连队指导员请假，连队指导员同意并出具请假条，方为准假。学生完成工作任务后，应按时归队并向连队指导员销假。如发现学生谎报申请，将按学生军训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 清真食堂管理办法

第一条 军训基地清真食堂（以下简称清真食堂），原则上只对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学生开放。

第二条 凡在清真食堂就餐的少数民族学生（已在武装部掌握名单的除外），应当在学生军训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军训辅导员报名，学生军训辅导员筛查后报武装部备案同意，方可在清真食堂就餐。（注：学生军训期间不做名单补登）

第三条 每次就餐前，就餐学生需带上餐具在清真食堂门口自觉排队站好，就餐学生到齐、带队教官点名结束下口令后方可进入清真食堂就餐（注：点名是按名单先后顺序）。

第四条 就餐期间，就餐学生需听从带队教官指挥，按指定就餐区域就位，带队教官发出就餐指令后方可就餐。

第五条 尊重少数民族就餐习惯，不允许将非清真食品带入清真食堂。

第六条 就餐期间，就餐学生应遵守就餐秩序，讲文明，有礼貌，守纪律，排队打饭，不得插队。

第七条 就餐学生牢记自己的就餐位置，一经确定不允许随意更换。就餐结束后，就餐学生应当清洗好自己的餐具，放在指定的就餐区域。

第八条 就餐结束后，就餐学生应当按带队教官指定的顺序以桌为单位轮流值日，打扫卫生。

第九条 就餐期间如发生违纪行为，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期间违纪处罚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武装部，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 保健班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请销假办法》，学生军训期间因伤、病无法参加正常训练的学生参加保健班。保健班参训资格由校医院认定。

第二条 学生军训期间，保健班参训学生由学生军训团团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作息时间表》作息。

第三条 保健班参训学生应当在带队教官统一组织下，在训练场地上参与见习，适当参加训练和劳动。医务人员建议卧床休息的学生必须在宿舍内休息，不得随意外出。

第四条 保健班参训学生不得在宿舍内逗留，不得擅自离开训练场，不得在营地内自行活动。

第五条 保健班参训学生应当随身携带请假条或通行证以备检查。

第六条 保健班参训学生病假结束后，应当返回所在连队，并向连队指导员销假。

第七条 保健班参训学生有以下行为者，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期间违纪处罚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一)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者；
- (二) 扰乱正常训练、生活和集体活动秩序者；
- (三) 未经批准，私自离开活动区者；
- (四) 不尊重领导，不服从指挥者；

(五) 违反营区、着装、军容、安全规定者。

第八条 保健班参训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军训相关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武装部，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级学生军训作息时间表

时 间	内 容
06: 00	起 床
06: 10—06: 40	早 操
06: 40—07: 10	早 饭
07: 10—07: 40	整理内务、体温测量
07: 40—08: 00	操课准备
08: 00—11: 40	操 课
11: 40—12: 10	午 饭
12: 10—12: 50	自由活动
12: 50	提示广播（午休）
13: 00	午 休 号
13: 00—14: 15	午 休
14: 30—17: 40	操 课
17: 40—18: 10	晚 饭
18: 10—18: 50	自由活动、体温测量
19: 00—20: 50	训 练
20: 50—21: 00	晚 点 名
21: 00—21: 20	自由活动
21: 20	提示广播（回宿舍）
21: 30—21: 55	洗 漱
21: 55	提示广播（准备熄灯）
22: 00	就 寝（熄灯号）
备 注	1. 参训学生要严格执行此作息时间 2. 基地小卖部在自由活动时间开放